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3,678.5 万元，该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及转供水电	50	40.18	-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及转供水电	45	33.74	-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5	1.58	-
	旗滨新能源发展(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及转供水电	0	23.90	
	湖南旗滨湘鑫气体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4,290	1,545.04	

购买商品 或接受劳 务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 源有限公司	电力采购（供电协 议）	200	169.05	-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 限公司	电力采购（供电协 议）	200	183.46	-
合计			4,790	1,996.94	

本公司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和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均按市场价格结算。

2、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或提供 劳务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及转供水电	50	0.02	10.02	40.18	0.01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及转供水电	35	0.02	8.25	33.74	0.02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5	0.00	0.40	1.58	0.00	
	湖南旗滨湘鑫气体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3,098	0.06	33.55	1,545.04	0.33	
	旗滨新能源发展(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及转供水电	60.5	0.00	4.39	23.90	0.01	
购买商品 或接受 劳务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采购（供电协议）	200	0.00	0.00	169.05	0.04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采购（供电协议）	200	0.03	32.56	183.46	0.05	
	湖南旗滨湘鑫气体有限公司	液氮采购（采购合同）	30	0.00	17.47	0	0.00	
合计			3,678.50		106.65	1,996.94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负责人：王声容

营业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营运管理；光伏系统运用及系统开发；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及集成。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2、名称：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源县蓝口镇土陂村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负责人：王声容

营业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营运管理；光伏系统运用及系统开发；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及集成。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3、名称：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头村、泾口村15幢

注册资本：600万元

负责人：王声容

营业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设计、施工；电力供应；动力电池的技术研发。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4、名称：湖南旗滨湘鑫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注册资本：1,879.7468万元

负责人：喻生锋

营业范围：气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制造及销售。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5、名称：旗滨新能源发展（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1、2

号研发楼1号楼210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负责人：何文进

营业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三）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内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旗滨湘鑫气体有限公司及旗滨新能源发展(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额度；同意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预计总额度为3,678.5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2023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具体事宜。关联董事俞其兵先生已回避该项表决。该金额未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将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属日常关联业务，交易的原因主要为降低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剔除新增关联方的业务变化外，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 2022 年相比，保持在合理水平。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必要的日常关联业务，该金额低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2、关联方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